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建議特別決議案已由出席大會及合資格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建議特別決議案已由出席大會及合資格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委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有關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數目(%)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本公司、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就以現金按每股4.00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認購協議及該通函副本已提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獲達成後：</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就實行及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本決議案及該通函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或行動。」</p>	<p>17,408,500 (99.60%)</p>	<p>70,000 (0.40%)</p>
2.	<p>「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p>	<p>17,408,500 (99.60%)</p>	<p>70,000 (0.40%)</p>

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3.	<p>「動議待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須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就實行有關清洗豁免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任何事項及／或令該等事項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p>	17,408,500 (99.60%)	70,000 (0.40%)
4.	<p>「動議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及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按每股本公司股份4.0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修訂及取代)(分別註「C」、「D」及「E」字樣之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修訂契據及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待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並經修訂及取代之經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及載列於該通函之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及載列於該通函之交易；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簽立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時，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就實行及完成配售及根據本決議案及該通函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p>	17,408,500 (99.60%)	70,000 (0.40%)

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配售股份。」	17,408,500 (99.60%)	70,000 (0.40%)
6.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朱共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17,408,500 (99.60%)	70,000 (0.40%)
7.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唐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17,408,500 (99.60%)	70,000 (0.40%)
8.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顧新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17,408,500 (99.60%)	70,000 (0.40%)
9.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胡曉艷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17,408,500 (99.60%)	70,000 (0.40%)
10.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孫瑋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17,408,500 (99.60%)	70,000 (0.40%)
11.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于寶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17,408,500 (99.60%)	70,000 (0.40%)
12.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王勃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17,408,500 (99.60%)	70,000 (0.40%)
13.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徐松達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17,408,500 (99.60%)	70,000 (0.40%)
14.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韓慶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17,408,500 (99.60%)	70,000 (0.40%)
15.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李港衛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17,408,500 (99.60%)	70,000 (0.40%)

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所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下文(a)段所載之建議更改名稱授出批准後：</p> <p>(a) 將本公司的名稱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自本公司新名稱及第二名稱獲納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當日，及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該等文件分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存檔及登記手續起生效；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全面生效且為或就實施更改本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該等文件，以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步驟以及作出該等行為、事宜及事情。」</p>	17,408,500 (99.60%)	70,000 (0.40%)

由於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如該通函所載，葉先生、鍾先生、喻紅棉女士、葉穎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統稱「葉鍾一致行動集團」)須就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葉鍾一致行動集團於36,719,973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佔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約42.72%。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為85,948,520股本公司股份，而賦予本公司獨立股東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9,228,547股本公司股份

(葉鍾一致行動集團除外)。有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由於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為85,948,520股本公司股份，此亦為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由於第6項至第15項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為85,948,520股本公司股份，此亦為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至第15項普通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第6項至第1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至第1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為85,948,520股本公司股份，此亦為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就該特別決議案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i)認購股份；(ii)換股股份；及(iii)本公司新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本公司 股份數目	%	本公司 股份數目	%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	360,000,000	67.99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1,695,475	36.88	31,695,475	5.99
Maroc Ventures Inc (附註1)	3,598,498	4.19	3,598,498	0.68
鍾先生 (附註2)	1,426,000	1.66	34,968,857	6.60
承配人 (附註3)	—	—	50,000,000	9.44
公眾股東	49,228,547	57.27	49,228,547	9.30
總數	<u>85,948,520</u>	<u>100</u>	<u>529,491,377</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31,695,475股本公司股份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Aberdare Assets Limited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葉先生的兄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葉穎豐先生)。3,598,498股本公司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先生完全擁有的Maroc Ventures Inc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2. 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個人擁有876,000股本公司股份。餘下34,092,857股本公司股份／證券包括公司權益5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多33,542,857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由Standard Smart Limited(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及Global Hill Limited(由陳庚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0%及50%。作為完成之條件，可換股債券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完成前兌換為33,542,857股本公司股份。
3. 於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完成後之承配人(假設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條件將獲達成及完成將會落實)。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各本公司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及葉穎豐先生以及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